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刪除本學院英語系碩士班與大學部「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兩者同名)此兩門科目。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本學院應英系林青穎老師課程教學一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開設本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學分學程班課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實施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
- 二、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課程規劃表(附件一，p. 7-9)。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1.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1.1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新增課程「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奏入門」，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實施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

- 二、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二**，p. 10-11）。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4. 3. 25)及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4. 1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要點之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文創系課程異動，修正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名稱與學分。
- 二、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修正前、後學分學程之課程（**附件三**，p. 12-17）。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4. 3. 25)及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4. 1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及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華碩班課程有「院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基礎必修」等設計，於進修暨研究學院組織調整後，上述課程已不復存在。修訂課程統一為「核心必修課程」，包含「研究方法」、「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概論」三門課程，並調整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規定。
- 二、本次調整適用所有華碩班在學學生。
- 三、檢附新舊課程對照表及新課程草案（**附件四**，p. 18-23）。
- 四、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 3. 1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4. 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必修學分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文字學專題研究」（3 學分）；刪除「語文專題研究」（3 學分）、「語

文議題研討」(2學分)2科。

二、因刪除「語文議題研討」(2學分)，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學分調整為3學分(不含論文)，選修學分調整為30學分，畢業學分自32學分調整為33學分。

三、本課程之修訂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檢附新舊課程對照表、修訂後課程架構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五，p.24-30)。

五、本案經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3.24)、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4.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中增列課程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合校後，本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業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3.9.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3.9.22)、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3.10.9)藉包裹式提案通過修改名稱在案。

二、惟當初提案時未於附件檢附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說明。依程序需於課程委員會提案增列，以完備法規內容。

三、檢附課程說明之完整法規(附件六，p.31-34)。

四、本案經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3.24)、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4.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更改課名：「校外實習(A)」(2學分)、「校外實習(B)」(1學分)、「校外實習(C)」(2學分)、「校外實習(D)」(1學分)4科，更改為「實務實習(A)」(4學分)、「實務實習(B)」(3學分)、「實務實習(C)」(2學分)、「實務實習(D)」(1學分)4科。

二、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附件七，p.35)。

四、本案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04.03.17)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4.03.24)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系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104)年度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分流計畫，建議外加於本系專業課程開課係數外。
- 二、新增課程「製片實務」(2學分)、「表演實務」(3學分)、「動漫遊戲產業」(3學分)3科。
- 三、通過後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八，p. 36-43)。
- 五、本案經文創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4.03.0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輔系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20學分。目前本系修習專門科目為至少27學分，擬調降至20學分。
- 二、通過後一體適用。
- 三、檢附新舊課程架構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九，p. 44-46)。
- 四、本案已獲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04.4.13)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4.4.13)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調整本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藝術行政」(3學分)、「休閒社會學」(3學分)2科；刪除「原住民族舞蹈展示設計與實務」(3學分)、「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3學分)2科。

二、更改課名：「行銷管理與實務」(3學分)、「劇場認識與實務」(3學分)、「健康體適能」(3學分)、「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3學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3學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3學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實務」(3學分)7科，更改為「行銷學導論」(3學分)、「劇場理論與實務」(3學分)、「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3學分)、「休閒活動設計規劃與實作」(3學分)、「身心健康促進概論」(3學分)、「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3學分)、「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3學分)7科。

三、通過後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新舊課程架構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十, p. 47-51)。

五、本案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104.4.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論文」(二年級上、下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1科；刪除原「碩士論文」(二年級下學期6學分)1科。

二、通過後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附件十一, p. 52-54)。

四、本案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04.04.07)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4.04.0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系102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三下學期開設之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變更名稱為「校外實習(A)」；另於大三下學期新增開設選修6學分12小時「校外實習(B)」課程一門。

二、通過後回溯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三、檢附修正前、後課程規劃表及新增課程表(附件十二, p. 55-64)。

四、本案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04.04.07)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4.04.0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科目名稱調整及格式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通識課程結構之改變，部分課程須做刪除。刪除課程為大一開設選修資料處理（一）、（二）、大二開設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四）、體育（一）、（二）。
- 二、通過後回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課程規劃表（[附件十三](#)，p. 65-68）。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4. 04. 07)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 04. 0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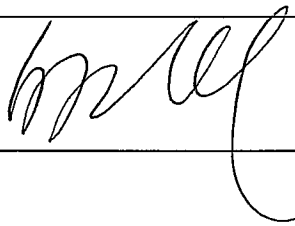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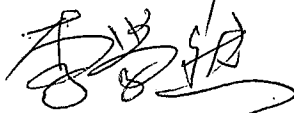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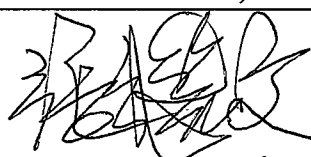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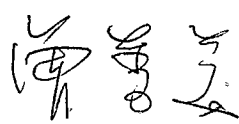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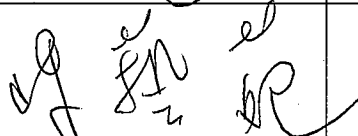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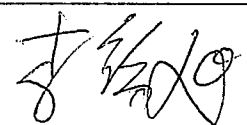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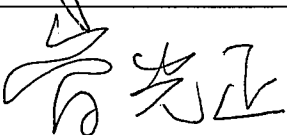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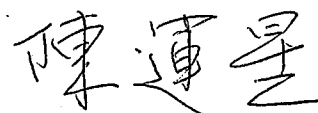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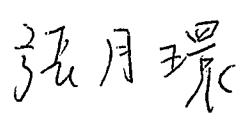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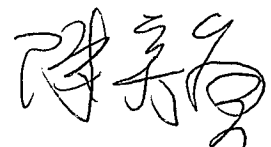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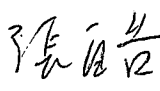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出國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代院長出席會議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曾善美委員	
陳藝苑委員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陳運星委員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請假
張月環委員		劉秋燕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黃心雅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學生代表 張皓同學		記錄熊惠娟	